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與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相比，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400,000元及人民幣39,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下降87.7%至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2,700,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審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9,557	39,42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177)	13,084
行政開支		(9,918)	(10,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2,384)	1,753
財務成本	6	(4,572)	(15,666)
經營溢利		3,506	28,484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	10	—	(21,000)
除稅前溢利	5	3,506	7,484
所得稅開支	7	(5,735)	(4,753)
本期(虧損)/溢利		(2,229)	2,73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08)分	人民幣0.10分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u>(2,229)</u>	<u>2,73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213</u>	<u>42,51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除稅淨額	<u>32,213</u>	<u>42,512</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29,984</u></u>	<u><u>45,243</u></u>

未審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	368,000	3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31
使用權資產		1,212	1,803
遞延稅項資產		2,626	2,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1,869</u>	<u>371,86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9	1,034,814	92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904	9,364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253,585	43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51	303,099
流動資產總值		<u>1,518,854</u>	<u>1,664,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0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121	6,106
應付稅項		8,063	10,419
銀行借貸		212,500	367,500
已發行債券		–	17,789
租賃負債		1,691	1,214
流動負債總值		<u>228,425</u>	<u>403,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0,429</u>	<u>1,261,0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2,298</u>	<u>1,632,880</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56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	<u>566</u>
淨資產	<u>1,662,298</u>	<u>1,632,314</u>
權益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u>1,432,139</u>	<u>1,402,155</u>
權益總值	<u>1,662,298</u>	<u>1,632,314</u>

未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杜鵑女士（「杜女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相關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變更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的披露。

3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營運分部將分為下列可呈報分部：

營運分部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金融訊息服務及諮詢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收益，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36,602	2,955	39,557
分部業績	32,876	1,346	34,222
對賬：			
匯兌虧損			(24,399)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913
不予分配財務成本			(4,350)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5,880)
除稅前溢利			3,506
所得稅			(5,735)
本期虧損			(2,22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14,816	21,781	1,236,597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654,126
資產總值			1,890,723
分部負債	7,609	3,078	10,687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217,738
負債總額			228,4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34,931	4,495	39,426
分部業績	30,693	2,269	32,962
對賬：			
匯兌收益			6,011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			(21,000)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787
不予分配財務成本			(9,371)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3,905)
除稅前溢利			7,484
所得稅			(4,753)
本期溢利			<u>2,73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13,100	182,341	1,195,441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840,517</u>
資產總值			<u>2,035,958</u>
分部負債	10,082	4,310	14,392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389,252</u>
負債總額			<u>403,644</u>

地區資料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u>39,557</u>	<u>39,426</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u>36,602</u>	<u>34,93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	<u>2,955</u>	<u>4,495</u>
	<u>39,557</u>	<u>39,42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218</u>	<u>7,052</u>
其他	<u>3</u>	<u>21</u>
	<u>5,221</u>	<u>7,07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	<u>(24,398)</u>	<u>6,011</u>
	<u>(19,177)</u>	<u>13,08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87	4,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455
	<u>4,328</u>	<u>4,50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	61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03	716
	<u>803</u>	<u>716</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4,190	14,366
已發行債券	353	1,288
租賃負債	29	12
	<u>4,572</u>	<u>15,66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5,142	4,309
遞延稅項	<u>593</u>	<u>444</u>
本期稅項開支總計	<u><u>5,735</u></u>	<u><u>4,753</u></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u>(2,229)</u></u>	<u><u>2,731</u></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701,123</u></u>	<u><u>2,701,123</u></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1,045,216	929,281
其他貿易應收款(附註(b))	50	22
	<u>1,045,266</u>	<u>929,303</u>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0,452)	(8,068)
	<u>1,034,814</u>	<u>921,235</u>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360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2%)。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應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尚未到期	1,045,216	929,28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0,452)	(8,068)
	<u>1,034,764</u>	<u>921,21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b) 對於其他應收貿易款來源於其他金融服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貿易應收款概無逾期。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	576,000	576,000
按金	203	203
其他預付款項	112	583
其他應收款項	9,589	8,578
	585,904	585,364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8,000)	(208,000)
	377,904	377,364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流動資產	9,904	9,364
非流動資產	368,000	368,000
	377,904	377,36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代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合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完成後，OPCO將持有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信達保理將與OPCO訂立一系列合同。透過該等合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有效控制OPCO，並全面享有OPCO及天津冠創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根據轉讓協議，如果交易在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的24個月後（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尚未完成，OPCO有權通知賣方終止交易，而為收購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需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10天內退還OPCO，OPCO則須於該10天內收取款項後立刻向本集團退還所有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向OPCO墊付人民幣576,000,000元，該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通知本集團審批程序自二零二一年起暫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審批程序乃收購天津冠創的重要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仍尚未收到人行的批文。

由於審批程序暫停並經考慮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是否終止上述轉讓協議，以使OPCO自賣方取得人民幣576,000,000元退款，再進而由OPCO將等額款項退回予本集團。鑒於上述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向OPCO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倘若收購事項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底前完成，本集團將透過OPCO通知賣方終止交易。屆時，OPCO將根據轉讓協議要求退還人民幣576,000,000元。倘若賣方不能在通知之日起10天內退還預付款項，本集團將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替代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中國法院拍賣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杜女士簽署個人擔保書，以確保收回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從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收到全數退款，杜女士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促使向本集團退還預付款項，以彌補任何不足之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00,000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一年以上	<u>50</u>	<u>50</u>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7,500,000元）。本中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確認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000,000元）。不計算該減值，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500,000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人民幣6,000,000元），匯兌虧損產生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節省成本，改為以本公司盈餘資金為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而非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的存款為抵押向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償還境內銀行貸款人民幣651,000,000元，並解除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111,700,000美元，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將部分已解除抵押銀行存款美元兌換成人民幣753,620,000元，借款給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導致本中期期間匯兌虧損人民幣24,4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2,70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運營保持穩定，於本中期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400,000元輕微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9,600,000元。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中期期間內貢獻了本集團約92%的營業收入。本集團現時著重於商業保理業務，確保為本集團業務產生穩定回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新貸款及應收貸款保持高水平的風險管理，並於本中期期間錄得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撥回人民幣1,800,000元）。

管理層亦密切關注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情況。於本中期期間，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受市場環境影響，收入有所下降，錄得分部溢利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2,300,000元）。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不同的新商機，以通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管理層相信，目前通過持續發展商業保理業務並同時探索新業務來保持增長的策略可引領本集團穩步發展。

行業環境

2023年以來，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突出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生產供給持續增加，就業物價總體穩定，居民收入平穩增長，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

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593,03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5%，比一季度加快1.0個百分點。

今年上半年，在穩健的貨幣政策下，金融機構延續實施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持續加大對普惠金融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實現小微和民營企業融資「量增、面擴、價降」。2023年6月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27.7萬億元，同比增長26%。普惠小微授信戶數5,935萬戶，同比增長13.3%。同時，中國貸款利率繼續小幅下降，推動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穩中有降，1年期和5年期LPR均下降10個基點，推動企業融資和居民信貸成本穩中有降。總體看是保持平穩運行，流動性合理充裕，信貸結構持續優化，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穩中有降，金融對經濟的支持持續加強。

在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背景下，受到經濟整體性復蘇需求及更加精準化的普惠金融政策等因素影響，上半年，供應鏈金融機構在服務實體經濟、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題、提高核心企業的供應鏈管理效率，推動產業鏈和資金鏈的協同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特別是數字化技術賦能，供應鏈金融迎來重要發展階段。未來供應鏈金融機構也將通過資產數字化、科技與金融深度融合、服務模式創新、加強風險控制等多種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更加優質、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務，促進實體經濟的發展。

雖然供應鏈整體環境向好發展，新發放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下降，但因市場風險較高，本集團仍保持審慎的態度，重點與熟悉客戶開展業務，暫緩進行額外市場拓展。本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保持平穩並略有增加。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通過線上加線下的審慎方式對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開始向若干優質客戶授出更長的貸款期限，以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將信貸風險維持在低水平。授出更長的貸款期限對本集團的新放貸額產生影響，其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26億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7.82億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維持於人民幣9.78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3億元)，即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於本中期期間錄得增長。於本中期期間，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維持穩定，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則錄得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輕微增加至人民幣36,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900,000元)。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石，因為該業務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論外部環境各種負面因素紛呈之下，業務仍能保持穩定增長。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32,9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700,000元)。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其他金融服務的各種機遇。自二零二零年起，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App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於本中期期間，由於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導致業務有所減少，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00,000元)，分部溢利亦有所下降。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以穩定速度發展，且維持現有發展策略將為本公司帶來最大效益及較高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入增加0.33%至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400,000元)，主要由於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商業保理業務收入於本中期期間增加4.8%至人民幣36,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9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於本中期期間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部分抵減了商業保理業務收入的增長趨勢。

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撥回人民幣1,800,000元)。撥備計提增加為根據《天津市商業保理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三)規定：商業保理公司計提的風險準備金，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餘額的1%。由於本集團對其商業保理業務的風險管理及信貸控制維持在高水平，無逾期在貸，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提的撥備比例低於保理業務期末餘額的1%，故按上述撥備辦法按1%計提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中期期間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導致本中期期間匯兌虧損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人民幣6,000,000元)。

由於本中期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均有所下降，本中期期間錄得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00,000元)，本中期期間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700,000元)。

綜合上述影響，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2,7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602	34,931
經營費用淨額	<u>(1,342)</u>	<u>(5,991)</u>
經營盈利	35,260	28,940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	<u>(2,384)</u>	<u>1,753</u>
分部業績	<u><u>32,876</u></u>	<u><u>30,693</u></u>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的保理貸款需求及市場利率於本中期期間仍維持穩定。此外，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營運穩定，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4.8%(人民幣1,7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業務的財務成本淨額(計入經營費用淨額)，即銀行貸款利息減去銀行利息收入，較相應期間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精簡經營團隊，商業保理業務的員工人數下降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700,000元。除此之外，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費用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此外，如上文所述，撥備根據行業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增加計提，導致於本中期期間計提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較

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由於以上原因，分部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0,7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2,9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會產生減值虧損，同時考慮到期後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045,216	10,452	929,281	8,068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u>1,045,216</u>	<u>10,452</u>	<u>929,281</u>	<u>8,06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45,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300,000元)，乃由於部分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償還貸款，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及普通貸款結餘相對較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0,000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根據根據行業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增加計提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55	4,495
經營費用淨額	<u>(1,609)</u>	<u>(2,226)</u>
經營盈利	1,346	2,269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u>	<u>-</u>
分部業績	<u><u>1,346</u></u>	<u><u>2,269</u></u>

於本中期期間，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主要為國美網金通過金融服務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即透過將App用戶轉介至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借貸而賺取的服務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就分部報告而言，融資租賃業務暫停並併入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誠如上文所述，受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影響，本中期期間轉介服務的服務費較相應期間減少34%(人民幣1,500,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成本下跌6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分部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300,000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300,000元。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7.42%	8.15%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00%	1.44%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 結餘總額的%)	0.00%	0.72%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不適用	198.50%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近92%收入)的年利率在本中期期間為8%，相應期間保持於8%至12%左右，貸款總回報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利率較低的優質客戶，亦稍微影響貸款回報。

由於本中期期間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保持在正常階段，因此撥貸比及不良率大幅下降。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已核銷虧損貸款人民幣6,400,000元，因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撥備覆蓋率保持於100%以上或不適用，代表作出的撥備完全覆蓋所有不良貸款的總餘額。

考慮到經濟的不穩定性，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屬恰當。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誠如上文所述，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400,000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全部為應收貸款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068	14,487
確認減值撥備	8,411	4,501
減值損失回撥	(6,027)	(6,254)
於六月三十日	<u>10,452</u>	<u>12,734</u>

因收購產生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由於因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自獨立第三方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預付款項」)出現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信達保理與OPCO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將其記錄為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仍須經於中國的人行監管批文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與人行就申請監管批文進行最近一輪溝通，並按照人行的要求將向人行提交更新的申請材料，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內與人行進行跟進討論，視乎中國機構正在進行的國內金融行業政策及結構檢討的進度而定。由於天津冠創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支付牌照的更新以及人行已審查申請材料，並於早前表示申請並無重大未解決事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取得人行的批文僅為時間問題。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應在更長的觀察期後方決定終止收購事項，而基於目前所得資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觀察期預期應為二零二三年底。鑑於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尋求人行批准收購事項，並盡力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收購事項。

倘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無法退還預付款項，本集團可對賣方作出法律行動，並可採取任何其他替代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透過法庭命令拍賣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此外，本集團已取得由OPCO主要股東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作出之承諾（「承諾」）擔保，致使杜女士促成退還預付款項，並在有必要時以其個人資產補足任何差額部分。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景，收購事項完成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就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減值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倘收購事項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則將會終止；
- (b) 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自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收取預付款項全數退款；及
- (c) 杜女士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促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退還預付款項。

計算

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乃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1) 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368,000,000元；
- (2) 減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68,000,000元，乃於計及(i)本集團應收出售天津冠創的估計出售所得款項；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杜女士用作擔保預付款項的資產的估計價值後得出。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皆為僅基於上述分析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非實際可收回金額。倘杜女士須履行承諾，預付款項的實際可收回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出售天津冠創之100%股權的實際應收金額及杜女士的個人資產屆時的價值而定。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並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的金額減少至人民幣253,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400,000元)，有關存款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12,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原價值為35,1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00,000美元)。於本中期期間，已償還人民幣155,000,000元銀行貸款，並已解除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26,700,000美元。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已抵押存款均大幅減少。

展望

應當看到，目前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仍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復蘇略顯乏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仍需加力。國內經濟發展也面臨壓力，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的特點沒有改變。從長遠趨勢看，科技創新動力不斷增強，綠色轉型穩步推進，消費市場逐步回暖升級，高質量發展的力量正不斷積累，中國經濟有望繼續恢復向好。

日前，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召開《2023年上半年金融統計數據新聞發佈會》，會上提出，人民銀行將繼續做好對小微和民營企業的金融支持工作，繼續推動落實好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發揮好支小再貸款作用，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小微和民營企業貸款投放。2023年8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等5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一鏈一策一批」中小微企業融資促進行動的通知》(下稱《通知》)。《通知》提出，持續提升中小微企業融資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業專精特新發展力度。

國內宏觀政策層面已經給供應鏈金融行業明確的方向指引，實體經濟復蘇需求也越加旺盛，在穩健的貨幣政策指引下，供應鏈金融行業的利率成本也將有望繼續向有利於擴大交易規模的方向發展，在此契機下，集團仍將繼續以科技金融為戰略主線，更加深入探索新興技術產業與供應鏈金融產業的融合與發展路徑，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建立更加多元化、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矩陣，繼續拓展業務收入來源，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細化金融服務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加穩定、豐厚的回報。

展望未來，公司在保障既有業務穩定且有增長的基礎上，管理層也正在努力尋求在科技和互聯網方面拓展新的業務，避免因現有業務單一而導致的業績局限。目前的金融業務以及收購的支付公司天津冠創提供專業金融配套能力和資質，持續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為此，管理層仍將積極推進希望完成收購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紮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662,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2,300,000元)及就銀行貸款而言之已抵押存款結餘為人民幣253,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22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100,000元)。作為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實為資金運用的改善，其亦可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22,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16,0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190,200,000元(二零二二年：現金流出人民幣3,500,000元)，為擔保銀行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5,000,000元已於償還銀行借貸後獲解除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77,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900,000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本金人民幣155,000,000元及支付財務成本，和贖回債券人民幣17,8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6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港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結算，及港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結算，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支付。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已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期均為一年內到期，總數約為人民幣212,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00,000元)。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價，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00,000元)。

經考慮上述者，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集團結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人民幣253,58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393,000元)的銀行存款予以抵押，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

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0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可用以降低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作為臨時安排，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惟未獲正式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能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能有效地聯絡周亞飛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續會。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周先生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有就本公司事務進行商討的足夠渠道及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主席)、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及王婉君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